

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相关议程文件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其中监事黄军授权监事胡海飞进行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海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由监事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